

中共湖南省委文件

湘发〔2018〕9号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7月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精神,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创新驱动、品牌引领，坚持以人为本、共治共享，按照“质量是政治、质量是生命、质量是效益”的工作导向和“提升大质量、助推大产业、服务大市场”的工作要求，着力提升产品、产业、工程、服务质量水平，着力提升质量创新能力、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强有力的质量保障。

(二) 主要目标。力争到2020年，质量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省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供给质量明显改善，质量技术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率稳定在100%，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单位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9.3%，重点工程质量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服务业品牌化步伐明显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客户满意度达到85以上，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社会95%以上的量传和溯源需求。培育具有国内市场竞争力的湖南省名牌产品1000个、地理标志产品100个、湖南老字号100个，争创“鲁班奖”20项、国优工程奖12项，制订国际标准80项，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20个。

二、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一) 大力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主要农产

品生产的规划引导，形成“一县一特”“一特一片”品牌发展新格局。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支持粮食主产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和规模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建设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支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推进农产品深加工，打造农产品全产业链集群，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完善农村电商体系，拓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培育壮大本土电商企业。

（二）大力实施食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食品现代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打造湖南特色优势食品品牌。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强化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优化民生工程内控管理，广泛开展“农村和城市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积极支持创建“放心粮油”“中国好粮油”品牌。加强学校及其周边、旅游景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监管，切实加大对小餐饮、小食品店、食品小摊贩的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工程，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

（三）大力实施药品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进行药品研发生产，持续改进质量保障和管理体系。以无菌药品、麻醉和精神药品、中药饮片等产品为重点，加强药品生产源头监管。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施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药品流通

使用环节监管。开展薄弱环节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督导，建立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人员的奖励机制，全面提高药物临床研究水平和技术支撑能力。

（四）大力实施重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开展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服装服饰产品等重点消费品与国际先进标准、关键指标比对验证工作，加快消费品提质升级。加强对进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国门安全质量底线。执行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做好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监测和风险分析，规范缺陷进口消费品及汽车召回管理。

（五）大力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动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装备、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培育一批先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企业和园区。加快制造业生产管理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推进计算机辅助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先进制造业设计环节集成应用。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提升，提高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六) 大力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为重点，切实加强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质量监管。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能力。进一步规范监理和检测行业行为，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全面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应用比例，提升装配式建筑及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推动绿色建筑集中规模化发展。

(七) 大力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培育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会展、商务、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高端服务业。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持续开展社区服务、医疗、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行业质量测评，推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鼓励企业公示服务质量标准，作出优质服务承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实施“湖湘服务”品牌培育工程，引进一批服务龙头企业和优势品牌，培育一批服务业标杆和领军企业。

(八) 大力实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公共服务负面清单，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教师城乡流动机制，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建立覆盖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居民以及被征地农民等

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健全政府公共服务效能监察体系，将公共服务效能监察纳入政府日常工作。

（九）大力实施“湖南品牌”培育行动。制定湖南品牌培育规划，细化推进措施，加快培育一批湖南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集群区。鼓励企业争创质量奖、鲁班奖、大禹奖、质量标杆企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和申报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和申请国家各类政策性基金、资金。鼓励行业商会协会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参与企业品牌培育、开展行业调查、发布品牌信息。

三、夯实质量基础工作

（一）加快标准提档升级。编制湖南技术标准目录，加快新兴产业标准的研制和传统产业标准的修订，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的跟踪研究，将标准制定和应用扩大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开展“标准化+”行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快推动专利与标准相融合，积极探索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途径，每年推动产业集群发布实施专利与标准相融合的团体标准15项以上。

（二）构建现代计量体系。加快建立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生物安全、智能制造、军民融合等经济社会

发展急需的计量标准，改造、提升一批全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在线计量、智能计量、远程计量方法研究，加强量子计量技术的跟踪研究和运用。推进计量信息化建设，建立科学、准确、清晰的量传溯源与计量监管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

（三）创新合格评定工作。完善检验检测国家统计直报机制。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加大第三方结果采信，形成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次采信机制。开展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领域绿色产品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研制，引导优势企业对标达标。加快培育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两型”认证制度，扩大“两型”认证领域。

（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整合政府公共检验检测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检验检测”，构建科学、有效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认证服务，提高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加快湖南省检验检测公共资源平台及新材料、工业机器人、食品接触材料等国家级质检中心建设。加强检验检测行业诚信建设，加快检验检测市场的培育和发展。支持行业、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积极引进国际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快推进湖南检验检测特

色产业园建设，支持长沙创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五）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建立重点检验检测实验室，参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质监行业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和应用。在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质量基础技术研究与应用专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促进机制，加强专利许可、转让、质押、保险、投融资等服务。加快建设一批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人才、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技术经纪人。

（六）培育质量标杆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组织企业开展质量标杆创建和标杆经验推广活动，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技能培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度、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自我申明公开制度，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切实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引导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以工匠精神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用和信誉，不断提升质量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七）加强质量工作研究。探索建立与新发展理念相适应的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设立省级质量发展专家智库，深化质量发展研究和决策咨询。支持行业协会、学会、商会、认证机构、认证培训和咨询机构、科研院所等运用其质量专业技术能力，为政府的质量研究、产业规划、质量教育

与培训、先进质量理论方法推广和企业的质量指导、检验检测、市场调查、品牌培育与价值评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

四、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一)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管控能力，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推动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综合执法、协同监管、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市县质量监管职责，加强对各领域的质量安全管控，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和质量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建立覆盖产品设计、原料采购、进货验收、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加强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构建质量共治机制。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建立和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托质量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制度。健全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力度。开展质量问题产品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为依托，建立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和技术服务平台

台，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三）强化质量人才支撑。推动将质量管理、质量发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统筹高等院校和各类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力量，加强质量专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质量教育与科研。加强质量人才梯队建设，注重选拔质量人才，注重培养高层次、高技能、满足不同需求的质量专业人才，培育一批大国工匠，树立一批生产一线和管理岗位的质量人才标杆。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劳模和工匠人才质量提升工作室。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切实解决质量人才工作、住房、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五、强化质量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质量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质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目标责任制。更好发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快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质量工作格局。

（二）强化财政支持。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要统筹相关专项资金，不断加大质量投入，完善质量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保险和社会资本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和资金支持。加

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行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

（三）强化工作落实。探索建立全省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将督察结果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和组织部门干部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把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实施意见，抓紧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措施，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此件发至县团级）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日印发

